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
发展意见的通知》有关问题的意见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1161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现就规范水电气暖行业投资建设行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权责相符、清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原则,进一步深化水电气暖行业“放管服”改革,科学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权责关系,兼顾效率与公平、改革与稳定、发展与民生,建立健全水电气暖行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威海中心城区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

项目及改扩建项目。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为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建设用地区域，具体以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划定的区域为准。

三、规划用地红线外的投资建设机制

(一) 供电工程

将拟储备地块的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电网企业组织实施，资金支出实行专账管理，由电网企业统筹使用，接受监督。

电网企业负责将供电基础设施从公共电网建设至建筑区划红线(即规划用地红线，以下均称规划用地红线)，规划用地红线处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可据实适当调整。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规划用地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等延伸服务。

1. 定额标准：与储备土地相关的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根据规划用途，分为住宅、商办、工业类，按照储备地块的土地面积，实施定额计算。试行期内定额标准(含土建、电气)为：住宅类 65 元/平方米，商办类 60 元/平方米，工业类 53 元/平方米。商住混合用地类按照规划明确的混合性质比例对用地面积进行分摊计算。

2. 定额调整机制：市发展改革部门结合土地储备实施情况和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定额标准定期调整机制，试行期满后开展一次定额标准评估，确定定额标准是否调整，以后每 3 年评估

一次。

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实行滚动使用、动态补充,若按定额标准安排的土地储备资金不足以覆盖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支出,可在下次调整定额标准时统一调整。若测算总额有结余,转入下一年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3. 建设运维:建成后,电气部分产权移交至电网企业,由电网企业运行维护;土建部分(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产权仍属于各区政府(管委),由电网企业使用。

不涉及土地储备的用电项目,由各区政府(管委)负责建设电力接入工程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成后产权仍属于各区政府(管委),由电网企业使用。电网企业负责建设电气设施,由此增加的经营成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输配电价予以疏导。

4. 资金拨付:(1)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制订后,由市土地储备机构及时告知各区政府(管委),各区政府(管委)会同电网企业,根据项目落地区块的用电需求,统筹考虑区域电网规划建设现状,按定额标准核算确定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数额。(2)各区政府(管委)将供电基础设施相关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合理安排建设资金,后续工作可以委托项目承接主体负责实施。(3)电网企业提出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申请,并提交施工计划等相关资料后,由项目承接主体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将60%的建设资金拨付至电网企业专户。(4)电网企业在收到电力接入费用资金后,履

行内部工程项目管理流程,组织开展工程建设。(5)工程竣工后,电网企业按规定办理结算,并报项目承接主体备案;验收合格后,电网企业提出剩余40%资金拨付申请,由项目承接主体根据资金安排情况予以拨付。

5. 其他事项:(1)对于涉及储备面积较大、接入电压等级35千伏及以上的特殊项目,由市电力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明确电力接入费用方案。(2)对于成片开发区域,其外部电力接入工程需供该区域多个土地受让方使用,电力接入工程需根据该片区多个土地受让方用电需求统筹考虑、打包建项,费用按相关比例分别纳入该区域各储备土地成本,由市电力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明确电力接入费用方案。(3)本意见印发前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租赁合同、作价出资(入股)合同或核发划拨决定书的建设项目及改扩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按原有方式办理。

(二)供气、供暖工程

供气、供暖工程继续执行威政办发[2003]23号文件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取政策,按原有方式进行投资建设。

(三)供水工程

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理顺前和供水价格调整前,市区供排水建设运营资金仍按《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市区供水排水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意见》(威政字[2019]75号)和现行政

策执行。

四、规划用地红线内的投资建设机制

(一) 供水供电工程

1. 入网报建:开发建设单位启动供水、供电专项配套工程建设前,向专营单位申请入网报建,专营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入网业务的相关咨询和服务。

2. 材料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科学确定产品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监督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水、供电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具体规范和工作流程,加强规范管理。

3. 工程验收:根据行业验收标准,由专营单位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专营单位督促开发建设单位整改,直至复检合格。

4. 运营维护:规划用地红线内,住宅项目的管线及配套设施依法依规交由专营单位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其运营维护费用由专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商办和工业项目红线内的管道与设施的运行维护由用户负责。

(二) 供气供暖工程

1. 材料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鉴于供气、供暖专项设施建设与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因此在材料设备采购和工程队伍选择方面,由专营单位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采取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科学确定产品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和

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约定工期,高效施工,切实提高服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供气、供暖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具体规范和 workflows,加强规范管理。

2. 工程验收:根据行业验收标准,由专营单位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专营单位督促投资建设单位整改,直至复检合格。

3. 运营维护:供气工程,住宅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至用户灶具前的供气管道与设施的运行维护由燃气企业负责,相关费用纳入燃气企业经营成本;用户自有灶具的养护、维修、更新责任,由用户承担。商办和工业项目红线内供气管道与设施的运行维护由用户负责。供暖工程,住宅小区规划用地红线至用户建筑外墙端口的供暖管道与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供热企业负责;用户建筑外墙端口至入户端口的供暖管道与设施,在开发建设单位与供热企业履行移交程序后,运行维护由供热企业负责,相关费用纳入供热企业经营成本;用户自有供热设施的养护、维修、更新责任,由用户承担。商办和工业项目红线内的供暖管道与设施的运行维护由用户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建立由市发改委、财政局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的联合工作机制,统筹研究改革措施,根据责任分工,逐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确保政策措施落地显效。各区政府(管委)也要建立完善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结合各区实际,明确具体工作措施,建立政企联席保障机制,为接入工程建设创造良好条件,保障政策稳妥有序推进。

(二)压实各方责任。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在规范行业收费、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统筹公共设施规划、加快行业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市场化等方面各司其职,主动作为。专营单位要做好红线内专项配套工程的验收工作,对验收不达标的及时督促整改。

(三)提升行业管理服务水平。加快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指标体系。完善专营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单位的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和信用体系,对擅自降低建设标准、供货设备以次充好和不履行承诺的企业人员,依法依规认定失信行为后,及时推送至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予以惩戒。

本意见适用于中心城区(包括环翠区、高区、经区、临港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综保区、南海新区可结合各自实际参照执行。

本意见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8 日印发
